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公佈

關連交易

**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及
轉讓該等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澤宏集團（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宗暉（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澤宏集團同意出售，而宗暉則同意購買各目標公司（均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各自的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3,399,700元（等值於約42,651,417港元）（可予調整）。

於同一日，澤宏集團亦與意式（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澤宏集團同意促致其相關全資子公司出售，而意式則同意購買該等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9,466,598元（等值於約37,628,846港元）。

裕元為寶勝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295,923,560股寶勝的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股本約61.27%），因此為寶勝的關連人士。宗暉及意式均為裕元的聯繫人士，亦為上市規則項下寶勝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寶勝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與寶勝集團及裕元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加工協議(包括寶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者)有關的關連交易彙總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權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澤宏集團，作為賣方
- (2) 宗暉，作為買方

所涉事項

各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權益代價

權益代價將為人民幣33,399,700元(等值於約42,651,417港元)。

權益代價將參照資產淨值予以調整。倘該資產淨值為大於權益代價，則宗暉須向澤宏集團支付相關差額，反之亦然。權益代價(於適當情況下經調整)將於交付完成賬目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而完成賬目預期將於權益轉讓事項完成起計約一個月交付。

權益代價乃由澤宏集團與宗暉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權益轉讓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澤宏集團與宗暉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待權益轉讓事項完成後，寶勝將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控制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目標公司結欠寶勝集團而於權益轉讓事項完成後仍未償還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貸款或應付賬款)(有關金額預期僅屬微不足道)將由目標公司盡快償還。在任何情況之下,任何未償還款項的總金額均不會重大得導致該等交易與寶勝集團及裕元集團於過往12個月訂立的加工協議(包括寶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者)有關的關連交易彙總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寶勝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必要的規定。

設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澤宏集團,作為賣方
- (2) 意式,作為買方

所涉事項

該等設備乃由澤宏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擁有。澤宏集團將促致其相關全資子公司向意式出售該等設備。

設備代價

設備代價將為人民幣29,466,598元(等值於約37,628,846港元),將於設備轉讓事項相關交付日期由意式支付,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交付及付款」一節。

設備代價乃由澤宏集團與意式參考由寶勝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所評定該等設備的價值為人民幣29,466,598元(等值於約37,628,846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付及付款

各該等設備可於不同日期及不同地點交付,並須根據設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意式向澤宏集團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訂明的該等日期及該等地點交付,惟(i)相關該等設備的交付日期須為不少於澤宏集團接獲上述通知當日後10個營業日或澤宏集團與意式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及(ii)相關該等設備的交付日期須為不遲於設備轉讓協議日期後2年。

於交付相關該等設備後，意式須盡快就向其交付的該等設備向澤宏集團支付相關部份的設備代價。假使於設備轉讓協議日期後2年意式並無就某項該等設備向澤宏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則有關該等設備應被視為已由澤宏集團交付予意式，而意式將須於緊隨該2年期間屆滿後的營業日就有關該等設備(如有)向澤宏集團支付任何未付設備代價結餘。

轉讓所有權及過渡安排

儘管相關該等設備的交付及相關付款均只會於相關交付日期進行，澤宏集團與意式協定，由設備轉讓協議日期起，與所有該等設備相關的所有權利、利益、義務、風險及責任均將轉移予意式，而意式將擁有所有該等設備的控制權。

澤宏集團及其子公司於設備轉讓協議日期起計60日期間內可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使用該等設備，藉以完成其若干未完成的訂單，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等設備的資料

淮濱

淮濱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組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淮濱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70,847元(等值於約18,734,672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審核報告所顯示，淮濱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約人民幣5,055,073元 (等值於約 6,455,328港元)	約人民幣2,505,660元 (等值於約 3,199,728港元)	約人民幣3,791,305元 (等值於約 4,841,496港元)	約人民幣1,878,483元 (等值於約 2,398,823港元)

鍾祥

鍾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註冊成立，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乃OEM製造及銷售李寧品牌之鞋類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鍾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728,853元（等值於約23,916,74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審核報告所顯示，鍾祥的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經審核除稅前淨虧損	經審核除稅後淨虧損
約人民幣2,937,948元 (等值於約3,751,760港元)	約人民幣2,937,948元 (等值於約3,751,760港元)

該等設備

將由澤宏集團相關全資子公司根據設備轉讓協議向意式出售的該等設備主要為用於生產鞋類產品的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注塑機、切割機、電腦縫合機、壓縮機、清洗機及自動調壓機。

若干該等設備乃由寶勝集團於設備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購置，總成本為人民幣82,334元（等值於約105,141港元）。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裕元與寶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所發表，內容有關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業務分際協議不予續期的聯合公佈所載，寶勝集團OEM鞋類製造業務對收入的貢獻相對較小，而對寶勝集團而言該業務的表現並未如寶勝集團的管理層所期望般理想。有鑑於此，寶勝集團的管理層有意採取措施精簡寶勝集團的鞋類製造業務。

鑑於上述理由及經仔細考慮後，寶勝的董事相信，精簡寶勝集團鞋類製造業務的最佳方法，為透過與裕元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藉以出售該業務，從而於日後更專注其鞋類零售及經銷業務。

就權益轉讓事項而言，儘管權益代價（經任何調整前）將不會於權益轉讓事項完成時即時支付，惟考慮到該等交易整體的結構、宗暉不付款的風險極微，以及一次而非分兩次（假使需作出調整）結付權益代價能為寶勝集團節省交易成本，寶勝的董事相信，從商業角度考慮有關安排屬合理及可予接受。

就設備轉讓事項而言，寶勝的董事認為，即使寶勝集團僅於向意式交付相關該等設備時方能收取設備代價，惟於設備轉讓協議日期將該等設備的風險及所有權轉讓予意式，寶勝集團因而可將與該等設備相關的維護費用減至最低，對寶勝集團而言仍然有利。

寶勝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寶勝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身兼寶勝及裕元董事職務的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因彼等的裕元董事身份而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於寶勝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權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佈日期，寶勝董事蔡乃峰先生被視為於101,126,262股裕元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裕元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因此，蔡乃峰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寶勝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權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蔡佩君女士、李義男先生及蔡乃峰先生外，概無寶勝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於寶勝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權益轉讓協議及設備轉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寶勝集團預期將由於該等交易而錄得人民幣19,517,731元（等值於約24,924,142港元）的虧損，即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權益轉讓代價及設備轉讓代價的總和與(ii)資產淨值、該等設備的賬面值及與該等交易相關之費用及開支的總和。此外，於設備轉讓事項完成後，視乎寶勝集團未來就該等設備可作出的選擇，寶勝集團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就餘下設備錄得額外減值虧損。寶勝集團有意將該等交易的所得款項用作寶勝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裕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裕元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運動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宗暉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意式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鞋履。

寶勝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的子公司。寶勝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零售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以及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

澤宏集團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澤宏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影響

裕元為寶勝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295,923,560股寶勝的股份（相當於寶勝已發行股本約61.27%），因此為寶勝的關連人士。宗暉及意式均為裕元的聯繫人士，亦為上市規則項下寶勝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寶勝的關連交易。

對寶勝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與寶勝集團及裕元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加工協議（包括寶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者）有關的關連交易彙總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寶勝預期對權益代價的調整將微不足道，而該調整不太可能重大得導致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與寶勝集團及裕元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加工協議（包括寶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者）有關的關連交易彙總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倘對權益代價作出重大調整，寶勝將於有需要時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而發表。

寶勝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寶勝的證券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澤宏集團」	指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完成賬目」	指	各目標公司於緊接權益轉讓事項完成日期前當日的賬目，將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由澤宏集團交付予宗暉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子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設備」	指	澤宏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就其鞋類製造業務所擁有的設備、機械及資產，為設備轉讓協議所涉及的事項
「設備代價」	指	意式根據設備轉讓協議就設備轉讓事項支付予澤宏集團的代價
「設備轉讓事項」	指	澤宏集團相關全資子公司根據設備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意式轉讓該等設備
「設備轉讓協議」	指	澤宏集團(作為賣方)與意式(作為買方)就設備轉讓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設備買賣協議

「權益代價」	指	宗暉根據權益轉讓協議就權益轉讓事項支付予澤宏集團的代價
「權益轉讓事項」	指	澤宏集團根據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宗暉轉讓各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權益轉讓協議」	指	澤宏集團(作為賣方)與宗暉(作為買方)就權益轉讓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權益買賣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濱」	指	淮濱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式」	指	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公司，並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宗暉」	指	宗暉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裕元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資產淨值」	指	根據完成賬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即按照客戶的設計製造整件產品或其部份，並以客戶本身的品牌行銷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寶勝集團」	指	寶勝及其子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淮濱及鍾祥
「該等交易」	指	權益轉讓事項及設備轉讓事項的統稱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寶勝集團)
「鍾祥」	指	鍾祥裕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寶勝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77港元的兌換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以或原本可以在有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